

吉林省能源局文件

吉能电力〔2019〕61号

关于组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单位接入省级平台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改局：

目前，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根据《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业〔2018〕619号）规定要求，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运营单位奖补前，需将所建的充电设施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现将接入平台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发改部门及时通知到本地区所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即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权所属单位），与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搞好对接。平台

业务负责联系人郭刚（17704311012），技术负责联系人盖志国（13843030532）。

二、对《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包括 2016 年前）建成运营并符合现行标准的专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时没有备案、建成后没有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当地发改部门按要求给予补办备案手续、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管理机构按系统标准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

三、请各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平台接入工作。下半年省能源局将会同省工信厅、财政厅对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并符合《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充电设施开展奖补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金成武

电话：0431-89156345/13504337488

邮箱：jcwnyj@163.com



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